附件2

宜昌市2020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面试

疫情防控须知

 一、考生在备考过程中，要做好自我防护，注意个人卫生，加强营养，合理休息，防止过度紧张和疲劳，以良好心态和身体素质参加考试，避免出现发热、咳嗽等异常症状。如有异常，考前主动向各县市区委组织部或市直招录机关报备14日内中高风险地区行程及近期身体健康情况。考试当天要采取合适的出行方式前往考点，与他人保持安全间距。

二、面试当天，所有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核验身份时须临时摘除口罩），做好个人防护。

三、考生入场前应主动配合接受体温检测，出示健康码( 不限湖北省)、行程卡（登录“国务院客户端\防疫行程卡\行程卡”查询考生个人14日内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健康码为绿码及现场测量体温正常的( <37.3℃)，方可进入考试区域。体温测量若出现发热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应至临时等候区复测体温。复测仍超过37.3℃的，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考前14天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境)外旅居史的考生，应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并按要求配合采取相应的防控措施。疫情风险等级查询可使用“国务院客户端”微信小程序点击“疫情风险查询”，或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疫情风险等级查询”，或登陆http://bmfw.www.gov.cn/yqfxdjcx/index.html,选择查询地区即可了解该地的疫情风险等级。

四、考前3天有发热症状的考生，应在入场检测体温前主动向工作人员报告，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临时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卫生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五、考生在进入考场后及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咳嗽、乏力、呕吐等症状的，应主动告知考务工作人员，经考点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评估后，具备参加考试条件的，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不具备相关条件的，按相关疾控部门要求采取防控措施。

六、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遵守考试纪律，在考前入场及考后离场等聚集环节，应服从考务工作人员安排有序进行。进出考场、如厕时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考试过程中，因个人原因需要接受健康检查或需要转移到隔离考场而耽误的考试时间不予补充延时。

七、考生面试前应认真阅读本须知，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排查、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按照疫情防控相关规定严肃处理。